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江西贛鋒鋳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贛鋒鋳業
Ganfeng Lithium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股份；
 - (2)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並提供擔保；
 - (4) 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
 - (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
 - (6)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23頁。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4頁。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3月17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江西省新余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3月17日(星期三)緊隨當日於同一地點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西省新余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務請將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3月1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亦應將回執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2021年2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I.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股份	2
II.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11
III.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並提供擔保	12
IV. 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	20
V.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21
VI. 提示	23
VII. 推薦意見	23
附錄一 一般資料	2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9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32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2460)
「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A股類別股東會議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股東會議」	指	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	指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0)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77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3月17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新余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釋 義

「贛鋒電池」	指	江西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6月1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贛鋒電子」	指	新余贛鋒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4月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贛鋒電池的全資子公司
「贛鋒循環」	指	江西贛鋒循環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月2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贛鋒國際」	指	GF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一間於2011年3月29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1772)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H股類別股東會議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贛鋒」	指	惠州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8月2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贛鋒電池的全資子公司
「H股發行」或 「本次H股發行」	指	建議發行不超過48,044,560股H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2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Minera Exar」	指	Minera Exar S.A.，一間於2006年於阿根廷註冊成立的聯營公司，其於Cauchari-Olaroz項目中持有100%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就本次H股發行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擬向董事會授出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擬認購H股發行之股份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執行董事：

李良彬先生

王曉申先生

鄧招男女士

沈海博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西省

新余

經濟開發區

龍騰路

非執行董事：

楊娟娟女士

于建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駿先生

黃斯穎女士

徐光華先生

徐一新女士

敬啟者：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股份；
- (2)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並提供擔保；
- (4) 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
- (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
- (6)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5日之公告(「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以便閣下就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建議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股份；(ii)建議授出特別授權；(iii)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並提供擔保(僅將予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及(iv)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僅將予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通告。

上述決議案須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據此，該等決議案須經持有現有股東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權的投票採納)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供股東批准。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I.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股份

近年來，本公司業務儲備充足，業務發展保持快速增長步伐，導致本公司融資需求增加。因此，董事會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最多48,044,560股H股股份。建議發行H股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將進一步夯實資本基礎，助力其各業務線的可持續發展，此有利於本公司核心競爭力的形成，實現戰略目標。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股份的基本情況

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建議將予發行的48,044,560股H股股份均為在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的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予發行的H股總面值為人民幣48,044,560元。除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另行規定外，擬新增發行的所有H股於發行及繳足之後須在各方面均與本次H股發行日期之所有其他H股享有同等地位。

2. 發行方式同發行時間

本次H股發行將根據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出的特別授權採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以就有關授出特別授權事宜向股東尋求批准。本次H股發行將在得到包括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在內的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後並在該等批准的有效期內由本公司適時實施。

3. 發行對象

本次發行將面向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方式交易的國際機構投資者，及面向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登記豁免向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建議發行對象應按照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方式直接或間接認購H股股份。

據本公司所深知，本次建議發行H股股份的目標投資者並不包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建議發行H股股份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本次H股發行物色到任何配售代理或其他投資者，亦無簽訂任何正式協議。與配售代理及／或投資者簽訂正式協議後，本公司將就本次H股發行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4. H股發行規模

本次建議發行H股股數不超過48,044,560股(含本數)H股。本次H股發行將在得到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後實施，實際將予發行的H股股份數量將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下根據市場情況及上市規則確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次H股發行前，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347,604,554股，當中A股共1,107,381,75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82.18%，而H股共240,222,8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7.82%。認購股份48,044,560股乃為本公司擬配發及發行之新H股。認購股份分別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3.57%，以及分別佔於認購股份發行後經擴大之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6.67%及3.45%。

5. 定價方式

認購股份的發行價格將在充分考慮現有股東利益、投資者偏好和本次H股發行的風險的前提下，根據國際慣例、中國的監管要求，依據發行新H股股份時的國際資本市場情況及H股的市價，參照國際資本市場上與本公司同類公司的估值水平進行確定，且不得較下述價格(取最高者)折讓超過20%：

- (i) 簽訂有關H股配售協議當日H股的收市價；及
- (ii) 緊接以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包括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期間H股的平均收市價：
 - a. 公告H股配售協議的日期；
 - b. 簽訂H股配售協議日期；及
 - c. H股配售或認購價確定日期。

董事會函件

本次H股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將全部採用現金方式認購。

認購股份無發行底價。

本公司本次H股發行的定價機制需要向中國證監會國際部備案，具體定價機制不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監管。本公司H股發行方案已經董事會審閱。

本次H股發行定價將在充分考慮現有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和本次H股發行所涉及風險的前提下，根據國際慣例、中國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依據屆時國際資本市場情況，參照H股股價走勢以及國際市場上同類公司的估值水平等因素進行確定，以保證本次發行價格公平合理，減少價格折扣和稀釋對本公司現有股東的影響。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倘H股發行將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稀釋影響，則本公司不得承擔H股發行。

6. 本次發行前的滾存利潤

本次H股發行完成後，本次H股發行前的本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由全體股東根據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共享。

7.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建議發行H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載列如下：

擬定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分配比例
產能擴張建設及潛在投資	80%
營運資本及一般企業用途	20%

產能擴張建設主要涉及本公司的海外鋰資源項目。潛在投資的鋰資源可能包括礦石、鹵水、鋰粘土等。倘所得款項淨額無需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只要被視作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本公司可能將該等資金持作短期存款或購買短期理財產品。

8. 本次H股發行決議有效期

本次H股發行決議有效期為該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如果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已於決議有效期內決定本次H股發行，且本公司已在決議有效期內就本次H股發行取得監管部門的批准及許可，並已向其備案或登記(如適用)，則本公司可在該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本次H股發行。董事會可根據實際情況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並酌情批准延長本次H股發行決議有效期。

9.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次H股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新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除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所有將予發行的新H股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本次H股發行之日於各方面與其他H股享有同等地位。

本次H股發行的理由和益處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基礎化學原料製造、化工產品銷售、電池製造及貨物進出口。近年來，本公司業務儲備充足，業務發展保持快速增長步伐，導致本公司對融資需求有所增加。因此，董事會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不超過48,044,560股H股。建議發行H股完成後，本公司將進一步夯實資本基礎，助力其各業務線的可持續發展，此有利於本公司核心競爭力的形成，實現戰略目標。

董事會函件

本次H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347,604,554股，當中A股共1,107,381,75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82.18%，而H股共240,222,8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7.82%。

假設將予發行的H股股數為48,044,560股，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以下載列本公司於下述時間的股權架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本次H股發行完成後：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本次H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所有類別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所有類別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i>H股股東</i>				
王曉申	37,000	0.00%	37,000	0.00%
<i>公眾H股股東</i>				
建議發行對象	–	–	48,044,560	3.45%
其他H股公眾持有人	240,185,800	17.82%	240,185,800	17.21%
已發行H股總數	240,222,800	17.82%	288,267,360	20.66%
<i>A股股東</i>				
李良彬	269,770,452	20.02%	269,770,452	19.33%
王曉申	100,898,904	7.49%	100,898,904	7.23%
<i>其他核心關連人士</i>				
A股股東	18,201,841	1.35%	18,201,841	1.30%
A股公眾持有人	718,510,557	53.32%	718,510,557	51.48%
已發行A股總數	1,107,381,754	82.18%	1,107,381,754	79.34%
已發行股份總數	1,347,604,554	100%	1,395,649,114	100%

本次H股發行的條件

本次H股發行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本公司已就認購股份上市及允許買賣獲得聯交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且該批准於H股發行之前未被撤銷或取消。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次H股發行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提案已於2021年2月25日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概無董事於上述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本公司所深知，建議發行H股的目標投資者不包括本公司的關聯人士。因此，建議發行H股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繼續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過往十二個月內的股本集資活動

經中國證監會於2020年7月13日批准及股東於本公司2019年8月13日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於2020年8月6日，本公司公開發行共計21,080,000張A股可轉債，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因此，發行的A股可轉債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108百萬元。

於2020年9月23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H股36.35港元的價格成功配售共計40,037,000股H股，所獲募集資金淨額總計約1,449百萬港元。

除上述活動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過往十二個月內的股本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H股於2018年10月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從該等H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404,400,500美元。根據招股章程中所載列的所得款項用途計劃，所得款項淨額約58%擬用於(i)上游鋰資源的投資及收購，及(ii)就勘探上游鋰資源及擴充鋰化合物、金屬鋰、鋰電池及鋰回收的產能提供資本開支；所得款項淨額約22%擬用作向美洲鋰業提供財務協助；所得款項淨額約10%擬用作加大本公司研發力度；所得款項淨額約10%擬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截止2019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結餘金額為40,440,000美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計使用所得款項為410,092,659美元，未使用所得款項結餘金額為0。上市所得款項用途如下：

招股章程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百分比	使用詳情	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已使用金額
(i)上游鋰資源的投資及收購；及(ii)就勘探上游鋰資源及擴充鋰化合物、金屬鋰、鋰電池及鋰回收的產能提供資本開支	58%	(i)收購Cauchari-Olaroz項目37.5%的股權，並為該項目提供貸款；(ii)寧都17,500噸碳酸鋰生產線的建設；(iii)動力電池項目的建設；及(iv)鋰電池回收項目的建設	234,550,000美元折合人民幣1,626,235,582元

董事會函件

招股章程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	百分比	使用詳情	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已使用金額
擬用於向美洲鋰業提供財務協助，而美洲鋰業將使用該等資金支付建造Cauchari-Olaroz項目的資本開支	22%	擬用於向美洲鋰業提供財務資助，用於Cauchari-Olaroz項目開發貸款	88,970,000美元折合人民幣616,867,106元
擬用作本公司的研發工作，尤其是固態電池的研發	10%	擬用作本公司的研發費用	40,440,000美元折合人民幣284,206,254元
運營資本及一般企業用途	10%	用作本公司一般運營目的	46,132,659美元折合人民幣319,857,479元(含存款利息收入)

發行A股可轉債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0年8月6日，本公司公開發行共計21,080,000張A股可轉債，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因此，已發行的A股可轉債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108百萬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8日的通函所述，發行該等A股可轉債的所得款項將用於認購Minera Exar S.A.部分股權項目、萬噸鋰鹽改擴建項目及補充營運資本。

前次發行H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0年9月23日，本公司成功配售共計40,037,000股H股，所獲募集資金淨額總計約1,449百萬港元。自該H股配售之日(即2020年9月23日)起至2021年1月31日，前次發行H股所得款項總計約81,219,287美元(折合約629,571,303港元)已主要用於本公司海外項目的建設及作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預計將在2021年6月30日前使用該前次發行H股全部所得款項。

II.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為保證本次H股發行的順利實施，將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由股東授權董事會，並同意本公司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李良彬先生或董事會秘書歐陽明女士，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在本次H股發行決議有效期內，共同或單獨全權辦理本次H股發行的全部事項。

本次授權的具體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及聯交所的規定，基於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本次H股發行方案進行必要的調整及補充，以及制定及實施本次H股發行的最終方案；
- (2) 代表本公司批准及修訂、補充、簽署、提交、提呈及簽立有關本次H股發行的所有協議、合同及其他文件；
- (3) 代表本公司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批准及編製、簽署及提交本次H股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在審批流程中與監管部門及其他政府部門溝通並回覆反饋意見，以及處理信息披露相關事宜；
- (4) 本次H股發行完成後，及時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款，完成註冊資本變更相關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以及處理與該等變更相關的其他事宜；
- (5)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特別授權項下或與特別授權一致或與特別授權有關的所有行動，及本公司根據本次H股發行事項所採取或將予採取的所有行動；及
- (6) 全權處理有關本次H股發行的所有其他事項。

特別授權在有效期內可行使一次或一次以上。

董事會函件

上述授權事項中需要在本次H股發行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的事項的授權期限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出特別授權之日起至相關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其他授權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

III.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並提供擔保

1. 擔保情況概述

於2021年1月22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並提供擔保的議案》，為滿足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發展和生產經營需要，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下列合作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合計人民幣1,050,000萬元，其中，由本公司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額度合計人民幣480,000萬元。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申請單位名稱	授信銀行名稱	授信品種	擔保方式	授信額度	期限
本公司 贛鋒電子 贛鋒電池 贛鋒循環 惠州贛鋒	中國銀行	綜合授信/ 項目貸款	信用保證擔保 本公司連帶責任保證不超 過人民幣50,000萬元 本公司連帶責任保證	150,000	2年 5年

董事會函件

申請單位名稱	授信銀行名稱	授信品種	擔保方式	授信額度	期限
本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綜合授信／ 項目貸款	信用保證擔保	40,000	2年
贛鋒電池			本公司連帶責任保證	20,000	
惠州贛鋒			本公司連帶責任保證	60,000	
本公司	中信銀行 南昌分行	綜合授信	信用保證擔保	80,000	1年
贛鋒電池			本公司連帶責任保證不超 過人民幣30,000萬元		
本公司	中國郵政 儲蓄銀行	綜合授信／ 項目貸款	信用保證擔保	200,000	3年
贛鋒電子			本公司連帶責任保證不超 過人民幣70,000萬元		
贛鋒電池					
贛鋒循環					
惠州贛鋒			本公司連帶責任保證	100,000	
本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 新余分行	綜合授信	信用保證擔保	100,000	1年

董事會函件

申請單位名稱	授信銀行名稱	授信品種	擔保方式	授信額度	期限
本公司	九江銀行	綜合授信	信用保證擔保	50,000	1年
贛鋒電池	新余分行			20,000	
本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江 西省分行	綜合授信	信用保證擔保	80,000	1年
		合計		1,050,000	

關於上述擔保事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免於支付擔保費，也不提供反擔保。

授權本公司經營層在本議案額度內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手續，並簽署相關法律文件。該事項尚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擔保尚未簽訂相關協議。

2.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1) 贛鋒電池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江西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60500576129026E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開發區陽光大道2551號

註冊資本：人民幣91,536萬元

法定代表人：戈志敏

董事會函件

主營業務：鋰離子動力電池、燃料電池、儲能電池的研發、生產和銷售；超級電容器、電池管理系統、風光儲能系統、相關設備儀器的研發、生產和銷售；鋰電工業設計服務；鋰電技術諮詢、技術推廣和轉讓服務；自營和代理商品的進出口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贛鋒電池54.62%的股權。

贛鋒電池一年又一期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9年12月31日 (經審計)	2020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64,700.17	234,493.13
淨資產	51,178.00	49,423.07

項目	2019年 (經審計)	2020年1-9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19,895.76	87,589.92
淨利潤	-1,864.62	3,958.55

截至2020年9月30日，贛鋒電池資產負債率為78.92%。

(2) 贛鋒電子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新余贛鋒電子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60500MA37TA6N0C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開發區南源路2668號

董事會函件

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萬元

法定代表人：肖海燕

主營業務：數碼3C類鋰離子電池、二次可充電電池、電子產品的研發、設計、加工、製造與銷售；醫療器械生產及銷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贛鋒電池持有贛鋒電子100%股權。

贛鋒電子一年又一期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9年12月31日 (經審計)	2020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10,207.54	29,704.82
淨資產	6,115.23	7,801.66

項目	2019年 (經審計)	2020年1-9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9,850.42	15,939.75
淨利潤	-294.25	1,686.44

截至2020年9月30日，贛鋒電子資產負債率為73.74%。

(3) 惠州贛鋒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惠州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41300MA556NCC0P

地址：惠州仲愷高新區陳江街道元輝路陳江創業大廈1303室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萬元

法定代表人：戈志敏

主營業務：鋰電芯、鋰離子電池、鋰聚合物電池、金屬鋰電池、動力電池、儲能電池、可充電電池包、電池管理系統、風光電儲能系統、鋰離子電池組及零配件、鋰電保護裝置相關設備儀器的開發、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提供鋰電池及相關配件的技術諮詢、技術轉讓、產品質量檢驗認證服務；勞動防護用品、工業用口罩的生產與銷售；精密模具開發、製造與銷售；貨物或技術進出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贛鋒電池持有惠州贛鋒100%股權。

惠州贛鋒一年又一期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9年12月31日 (經審計)	2020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	—
淨資產	—	—

項目	2019年 (經審計)	2020年1-9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	—
淨利潤	—	—

截至2020年9月30日，惠州贛鋒資產負債率為0。

董事會函件

(4) 贛鋒循環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江西贛鋒循環科技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60500MA35GCE49Y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開發區南源大道608號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萬元

法定代表人：謝紹忠

主營業務：電池、金屬廢料的回收、加工和銷售；鋰鹽、鈷鉍鹽、氫氧化鎳鈷錳的生產和銷售；貨物進出口；環保工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贛鋒循環100%股權。

贛鋒循環一年又一期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9年12月31日 (經審計)	2020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34,510.71	41,033.82
淨資產	24,835.41	27,904.61

項目	2019年 (經審計)	2020年1-9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59,234.63	53,800.30
淨利潤	-4,651.68	-3,069.20

截至2020年9月30日，贛鋒循環資產負債率為32.00%。

3. 董事會意見

為滿足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資金需求，優化財務結構，本公司為其子公司提供擔保有利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發展和生產經營需要，滿足本公司的融資需求，有利於本公司長遠的發展，不會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

4. 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為滿足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資金需求，優化財務結構，本公司對其子公司提供擔保有利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發展和生產經營需要，滿足本公司的融資需求，有利於本公司長遠的發展，不會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對本次擔保事項的決策程式及方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形。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同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並提供擔保的事項。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已審議通過有關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並提供擔保的決議案，該決議案仍須經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IV. 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

1. 擔保情況概述

本公司於2021年2月5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為推動Minera Exar位於阿根廷Jujuy省的Cauchari-Olaroz鋰鹽湖項目的開發建設，同意Minera Exar向獨立第三方機構申請不超過2,500萬美元等值比索的借款，並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Exar Capital及Minera Exar提供等額擔保。

授權本公司經營層在本議案額度內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手續，並簽署相關法律檔。該事項尚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擔保尚未簽訂相關協議。

2.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Minera Exar是阿根廷的一家礦業和勘探公司，成立於2006年，註冊地址為Palma de 4 Carrillo 54, Planta Baja Of. 7, San Salvador de Jujuy (4600) Argentin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nera Exar尚未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贛鋒國際通過全資子公司荷蘭贛鋒持有Minera Exar 51%的股權，美洲鋰業持有Minera Exar 49%的股權。Minera Exar 擁有位於阿根廷Jujuy省的Cauchari-Olaroz鋰鹽湖項目。

Minera Exar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財務資料如下：

單位：美元

項目	2019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2020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449,471,698	500,849,049
淨資產	230,356,469	246,683,000
	2019年	2020年1-9月
項目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	—
淨利潤	—	—

截至2020年9月30日，Minera Exar資產負債率為50.75%。

3. 董事會意見

本次為控股子公司Minera Exar提供擔保，是為Minera Exar持有的Cauchari-Olaroz鋰鹽湖項目提供資金保障，推動該項目的投產進度，有利於本公司業務拓展，提高核心競爭力，符合本公司上下游一體化和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戰略，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決策程式合法、有效。

4. 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為控股子公司Minera Exar提供擔保，是為Minera Exar持有的Cauchari-Olaroz鋰鹽湖項目提供資金保障，推動該項目的投產進度，有利於本公司業務拓展，提高核心競爭力，符合本公司上下游一體化和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戰略，不會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對本次擔保事項的決策程式及方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同意為控股子公司Minera Exar提供擔保的事項。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已審議通過有關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決議案，該決議案仍須經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V.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4頁。

根據《公司章程》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2020年修訂)》，有關(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股份，(ii)建議授出特別授權，(iii)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並提供擔保(僅將予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及(iv)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僅將予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之建議決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即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具有有效表決權的股票總數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票數通過)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除大會主席可秉承真誠原則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表決須採用投票方式。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公告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就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概無股東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股東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概無承擔責任或享有權利，據此彼已經或可能已經將對行使其股份表決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因此，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股東於本公司的實益持股權益與該股東將控制或將有權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行使表決權之控制權的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提示

務請投資者注意，建議發行H股：(i)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及(ii)須獲聯交所、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建議發行H股仍須待達成其所載多個條件後方可作實，故建議發行H股未必可進行或成為無條件或生效。本公司股份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並僅應依賴本公司刊發的資料。

VII.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予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有資格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的股東出席會議並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2021年2月25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並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而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本公司採納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中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監事／ 最高行政人員的					於本公司 已發行總股本的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百分比	
李良彬	實益擁有人	A股	269,770,452	20.02%	24.36%	
王曉申	實益擁有人	A股	100,898,904	7.49%	9.11%	
王曉申	實益擁有人	H股	37,000	0.00%	0.02%	
沈海博	實益擁有人	A股	11,083,568	0.82%	1.00%	
鄧招男	實益擁有人	A股	2,402,928	0.18%	0.22%	

(ii) 於本公司債權證的權益

董事／監事／ 最高行政人員的姓名	權益性質	可換股債券面值	可換股債券金額
李良彬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00元	人民幣70,700,000元
王曉申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00元	人民幣51,176,600元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監事／ 最高行政人員的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王曉申	贛鋒電池	實益擁有人	22,000,000	2.40%
沈海博	贛鋒電池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33%
鄧招男	贛鋒電池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33%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b) 董事於其他公司的任職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受僱於任何公司，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c)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置存的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類別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總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於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黃蓉	配偶的權益 ⁽¹⁾	A股	269,770,452	20.02%	24.36%
肖璇	配偶的權益 ⁽²⁾	A股	100,898,904	7.49%	9.11%
	配偶的權益 ⁽²⁾	H股	37,000	0.00%	0.02%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一致行動人士 ⁽⁴⁾	H股	50,955,000	3.78%	21.21%
三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24,653,800	1.83%	10.26%

附註：

- (1) 黃蓉女士為李良彬先生的妻子，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李良彬先生擁有權益的A股中擁有權益。
- (2) 肖璇女士為王曉申先生的妻子，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曉申先生擁有權益的A股及H股中擁有權益。
- (3)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4)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朱雀」)乃投資經理，被視為於其管理的48,929,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華潤」)已授權朱雀作為受託人管理華潤集團受託的2,026,000股H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雀被視為於華潤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026,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3.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4. 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為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而就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公眾節假日除外)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可供查閱。

- (a) 董事會日期為2021年2月25日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至23頁；及
- (b) 本通函。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西省新餘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
- (b)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 (c) 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3月17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新餘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作以下目的。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5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股份；
 - 1.0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1.02 發行方式與發行時間
 - 1.03 發行對象
 - 1.04 發行規模
 - 1.05 定價方式
 - 1.06 本次發行前的滾存利潤
 - 1.07 募集資金用途
 - 1.08 決議有效期
 - 1.09 上市申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並提供擔保；及
4. 審議及批准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鋳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2021年2月25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娟娟女士及于建國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光華先生及徐一新女士。

附註：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至2021年3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H股股份(「H股」)過戶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2021年3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3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
- H股持有人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讓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可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10日(即2021年3月7日(星期日)或之前)收取回條。
- (C) 各H股持有人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D) 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有關的本公司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有關本公司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蓋有本公司的公司股東的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會主席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3月1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香港時間))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有關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可以電話方式(電話：(852) 2862 8555)聯絡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電郵至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G)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及/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H)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一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I)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娟娟女士及于建國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光華先生及徐一新女士。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3月17日(星期三)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議(「A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新餘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股份；及

1.0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1.02 發行方式與發行時間

1.03 發行對象

1.04 發行規模

1.05 定價方式

1.06 本次發行前的滾存利潤

1.07 募集資金用途

1.08 決議有效期

1.09 上市申請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2.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鋳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良彬
董事長

2021年2月25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娟娟女士及于建國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光華先生及徐一新女士。

附註：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至2021年3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H股股份(「H股」)過戶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2021年3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3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B)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
- H股持有人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讓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可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舉行前10日(即2021年3月7日(星期日)或之前)收取回條。
- (C) 各H股持有人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D) 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有關的本公司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有關本公司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蓋有本公司的公司股東的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會主席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3月1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香港時間))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有關H股類別股東會議，股東可以電話方式(電話：(852) 2862 8555)聯絡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電郵至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G)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有關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及／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H) 預計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一天。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I)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娟娟女士及于建國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光華先生及徐一新女士。